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王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